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 阮子晏

電話: 03-8462860#317 傳真: 03-8462782

電子信箱: ruanzihyan@hlc.edu.tw

受文者: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:府教設字第111025371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發布令影本(含行政規則)(376550000A\_1110253710\_ATTACH1.odt、

376550000A 1110253710 ATTACH2.pdf)

主旨:有關「學校人員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研習時數認定原則」第1點、第4點,教育部業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15日以臺教資(六)字第1112704153A號令修正發布,並自中華民國112年1月1日生效,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各1份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2月15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12704153B號 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http://edu. law. moe. gov. tw)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行政規則有任何疑問,請逕洽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黃小姐(電話:02-7712-9126)。

正本: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本府教育處電2892/12/16文